

# 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拒绝“利害关系”

## 证监会发布《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暂行办法》，9月1日起施行

◎本报记者 周冲

经过一次公开征求意见,《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暂行办法》日前由中国证监会正式发布,并将于9月1日起施行。待公司债发行实质启动后,我国的资信评级业将逐步参与其中,得到检验并发挥作用。

### 对证券评级业务实行许可制管理

根据《办法》规定,中国证监会将对资信评级机构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实行许可制管理。所谓“证券评级业务”,主要包括针对以下四类对象开展的资信评级服务:证监会依法核准发行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以及其他固定收益或者债

券型结构性融资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以及其他固定收益或者债务型结构性融资证券,国债除外;上述证券的发行人、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评级对象。

《办法》在对证券市场资信评级实行业务许可管理的基础上,对评级对象、业务规则、监管要求、法律责任等作出了规定。确立了信息披露制度、利益冲突防范制度、回避制度、评级委员会制度、复评制度、跟踪评级制度、评级结果公布制度、保密制度、评级业务档案管理等九项业务规则;明确了资信评级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信息报送、重大事项报告、监督检查、资质维持、违规处理、自律管理等七项

要求;并且强化了非法执业、未勤勉尽责、虚假记载及违背相关规则行为的法律责任。

《办法》对证券评级机构与评级对象存在利害关系的情况进行了规范。根据规定,如果证券评级机构与评级对象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或同一股东持有证券评级机构、评级对象的股份均达到5%以上,则该评级机构不得开展证券评级业务。

此外,证券评级机构及其实际控制人若在开展证券评级业务之前6个月内买卖受评级证券,也不能受托进行评级。

《办法》规定,证券评级机构人员或其直系亲属若持有评级对象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是评级对象的实际控制人,应当在评级期间回避。评级人员应当回避的情形还包

括:本人或其直系亲属担任评级对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评级对象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证券服务机构的负责人或者项目签字人,持有评级对象发行的证券金额超过50万元,或者与评级对象发生累计超过50万元的交易等。

### 为公司债发展“保驾护航”

公司债券市场的发展,需要高质量的资信评级服务,也需要健全的信用评级法规。《办法》本着培育市场、扶优限劣、审慎监管、规范发展的原则,对评级机构从事证券资信评级业务的准入条件作出了明确规定,如:具有中国法人资格,实收资本与净资产均不少于人民币

2000万元;具有符合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少于3人;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人员不少于20人,其中包括具有3年以上资信评级业务经验的评级从业人员不少于10人,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的评级从业人员不少于3人等。

证监会有关人士认为,资信评级是债券市场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利于缓解投资者与发行人之间的信息不对称,降低投资者的交易成本和投资风险,提高资本市场的效率和透明度;有利于为市场化定价提供合理依据,健全市场化债券发行机制,促进公司债券市场的健康发展;有利于建立风险责任机制,提高金融机构和企业的风险管理能力和自我约束能力,防范金融风险。

## 我国节能减排形势十分严峻

国家发展改革委主任马凯26日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节能环保工作情况时说,尽管我国节能减排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但从今年上半年的情况看,节能减排面临的形势仍然十分严峻。

马凯说,经济增长速度偏快,特别是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增长仍然过快。在规模以上工业中,重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9.5%,增速比轻工业快3.1个百分点。钢铁、有色、电力、石油石化、建材、化工等六大高耗能行业增加值增长20.1%,增幅同比加快3.6个百分点,产业结构重型化的格局没有改变。这种增长格局,不仅使经济由偏快转为过热的危险进一步增大,而且使节能减排工作面临更大的压力。

马凯表示,我国经济发展付出的代价过大。如果节能减排问题不能妥善解决,必然使资源难以支撑,环境难以容纳,社会难以承受,发展难以持续。

(据新华社电)

## 苏宁:货币供应与经济增长相适应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苏宁25日在中国企业家论坛第四届高峰论坛会上表示,针对当前国际收支失衡加剧、流动性偏多、消费物价上涨压力增大等问题,人民银行正在实行稳中从紧的政策,保持银行体系流动性水平基本适度。今年7月份,广义货币供应量余额为38.89万亿元,同比增长18.5%,与国民经济增长相适应。

苏宁说,为逐步扭转我国融资结构失衡的问题,人民银行依托银行间市场,大力推动公司债券的交易流通。据统计,2006年共有43家企业发行了45只共计1015亿元的企业债券,无论是发行总额还是发行家数都为中国企业债券历史之最,其发行总额较2005年增长55.2%,为扩大直接融资、支持企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苏宁说,为加快基础设施建设,人民银行已经建设了全国性的支付清算网络体系,并与香港、澳门的银行系统、中国银联信息处理系统等联网,实现了我国异地跨行支付清算的历史性跨越,有效地加快了社会资金的周转效率。

(据新华社电)

## 廉租住房保障范围将逐步扩大

全国城市住房工作会议决定,全国要逐步扩大廉租住房保障范围。今年年底前,在所有设区城市,凡符合规定住房困难条件、申请租赁补贴的低保家庭,基本做到应保尽保;明年年底前,覆盖到所有县城。2008年底,东部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地区,要率先把保障对象扩大到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2010年底,全国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都要纳入保障范围。

◎据新华社电

全国城市住房工作会议24日至25日在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曾培炎出席会议并讲话。他指出,住房问题是重要的民生问题。要积极采取措施,加强廉租住房保障制度建设,解决好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继续调整住房结构,稳定住房价格,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

曾培炎指出,要切实将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作为政府公共服务的一项重要职责,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进一步建立健全廉租住房保障制度,改进和规范经济适用住房制度,加大棚户区、旧住宅区改造力度,多渠道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逐步改善农民工等其他住房困难群体的居住条件。

会议决定,全国要逐步扩大廉租住房保障范围。今年年底前,在所有设区城市,凡符合规定住房困难条件、申请租赁补贴的低保家庭,基本做到应保尽保;明年年底前,覆盖到所有县城。2008年底,东部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地区,要率先把保障对象扩大到低收入住房困难家



明年两年,我国将加快廉租住房保障步伐 资料图

庭;2010年底,全国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都要纳入保障范围。

会议要求,今明两年,要加快廉租住房保障步伐,尽快增加一批廉租住房房源。各级地方财政要将廉租住房保障资金纳入年度预算支出安排,住房公积金增值净收益要用于廉租住房保障,土地出让净收益用于廉租住房保障资金比例不得低

于10%。中央财政对中西部困难地区给予补助支持。对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房建设,一律免收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建设用地继续实行行政划拨的政策,在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中优先安排,单列用地指标。

会议强调,要全面贯彻国办发[2005]26号文件 and 国办发[2006]37

号文件的政策措施,进一步加强和改善房地产市场调控,调整住房供应结构,增加有效供给,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会议重申,城市新开工住房建设中,套型在90平方米以下的住房面积必须达到70%以上,廉租住房、经济适用房、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用地供应量不得低于70%。

## 循环经济法草案首次提请审议

# 我国拟用经济手段缓解资源瓶颈

◎据新华社电

在中国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资源的限制越来越成为中国继续前进的瓶颈制约。26日提请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进行首次审议的循环经济法草案中,规定了一系列经济手段,以激励循环经济发展,缓解资源瓶颈。

这一系列经济手段包括:建立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对循环经济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实行财政支持;对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活动给

予税收优惠;对有关循环经济项目实行投资倾斜;实行有利于循环经济发展的价格、收费等政策。

“上个世纪八十年代以来,中国经济快速增长,各项建设取得巨大成就,同时也付出了很大的资源和环境代价,经济发展与资源环境的矛盾日趋尖锐。而这些问题与中国资源利用效率相对低下密切相关。”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冯之浚指出。

此次提请审议的草案中,明确了国务院和各省、区、市政府要设

立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循环经济的科技研究开发、循环经济技术和产品的示范与推广、重大循环经济项目的实施、发展循环经济的信息服务等。

对于循环经济重大科技攻关项目的自主创新研究、应用示范和产业化发展,国务院和各省、区、市政府以及有关部门要将列入国家或者省级科技发展规划和高技术发展计划,并安排财政性资金予以支持。

草案还规定,国家对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产业活动给予税收优惠,并运用税收等措施鼓励进口先

进的节能、节水、节材等技术和设备,限制在生产过程中耗能高、污染重的产品的出口。

另外,草案还规定了其他一些措施激励循环经济的发展:如各级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在制定和实施投资计划时,应当将节能、节水、节地、节材、资源综合利用等项目列为重点投资领域;公共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采购时,应当优先采购节能、节水、节材产品以及环境标志产品和再生产品,并达到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比例。

## 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州以外地区建设银行银证转帐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批量移行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十分感谢您选择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进行证券投资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部署和要求,将与建设银行对我公司杭州以外地区建行银证转帐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实施第三方存管的批量移行。为确保客户证券交易、资金划转的正常进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公告所指的批量移行是指:已开通我公司建行银证转帐,且经我公司与建设银行对其交易结算资金实施第三方存管批量移行。批量移行成功的

客户,可通过我公司、建设银行提供的各种方式进行第三方存管模式下的资金转帐。

二、实施批量移行的范围:于8月25日,我公司杭州地区营业网点建行银证转帐客户已经进行了批量移行。本次批量移行客户是指已在我公司非杭州地区营业网点开立证券交易资金账户且仅开通建设银行银证转帐的人民币合格个人账户。

(三)实施批量移行的时间:2007年8月31日。

(四)批量移行实施后,提请客户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成功移行的客户,需在我公司规定期限内前往开户营业部办理第三方

存管协议签约手续;逾期未签署协议的,我公司有权暂停其资金“证券转帐”功能,直至协议签署完毕。批量移行实施后即可开始办理第三方存管协议的签约手续。针对未签订协议客户暂停“证券转帐”功能的时间将另行公告通知。

2、成功移行的客户,客户卖出股票,资金不会自动被转到交易结算账户(银行存折或借记卡),客户需要使用资金时,可通过银证转账的方式将资金从证券资金账户划转到结算账户中去;客户要买入证券时,须提前通过银证转账的方式将资金从交易结算账户转到证券资金账户,方可购买证券。

3、成功移行的客户,可通过我公司

网上交易、自助交易和电话委托等系统进行银证转账划转资金。

4、成功移行的客户,也可以拨打建行电话银行或者使用建行网上银行等系统进行银证转帐,详细操作指南请咨询建设银行,建设银行电话银行:95533

5、未能成功移行的客户,我公司将尽力以电话或短信等方式予以通知。未能成功移行的客户仍可采用原有银证转账方式进行资金转帐,但应在我公司规定期限内前往开户营业部办理第三方存管协议签约手续。

五、不在此次实施批量移行范围的其它账户,资金存取和证券交易方式不变,其批量移行的时间将另行公告。请广大客户留意我公司的网站 www.

foundersec.com、客户服务平台 www.96507.com.cn 和其它媒体。

六、为更好地为客户服务,我公司将陆续完成交易、工行、中行、招行、农行等银行的第三方存管上线和批量移行,具体时间敬请留意后续公告。

七、客户如有疑问,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1、我公司各营业网点咨询电话和总部客户服务热线(0571-87782222)  
2、登录我公司网站:www.foundersec.com 或者客户服务平台 www.96507.com.cn 查询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营业部	电话号码
义乌营业部	0579-85520711
绍兴营业部	0575-85222006
深圳东门南路营业部	0755-82172396
深圳福中路营业部	0755-83248827
上海营业部	021-63244919
天津营业部	022-23141869
温州营业部	0577-88270581
台州营业部	0576-88833555
北京营业部	010-84229996
郑州营业部	0371-67723515
长沙营业部	0731-5168600
南京营业部	025-84763170
宁波营业部	0574-87176577